(上接B150版)

二、纯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纯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基于华富宏观利率检测体系的观测指标和结果，通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管理、类属资产选择实施组合战略管理，同时利用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战术性策略提升组合的收益率水平。

1、华富宏观利率监测体系

华富宏观利率监测体系主要是通过对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化的诸多因素进行跟踪，逐一评价各相应指标的影响程度并据此判断未来市场利率的趋势及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具体执行中将结合定性的预测和定量的因子分析法、时间序列回归等多统计手段来增强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战略管理

组合战略管理是在华富宏观利率检测体系对基础利率、债券收益率变化趋势及收益率曲线变化对固定收益组合实施久期控制、期限结构管理、类属资产选择，以实现组合主要收益的稳定。

久期控制：根据华富宏观利率检测体系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对组合的久期进行积极的管理，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包括买入浮动利率债券），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期限结构管理：通过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即不同期限的债券品种受到利率变化影响不一样大）的预期，选择相应的投资策略如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不同期限债券的组合形式，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类属资产选择：通过提高相对收益率较高类属、降低相对收益率较低的类属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由于信用差异、流动性差异、税收差异等诸多因素导致固定收益品种中同一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收益率之间价差在不同的时点价差出现波动。通过把握经济周期变化、不同投资主体投资需求变化等，分析不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相对收益率价差的变化趋势，选择相对低估、收益率相对较高的类属资产进行配置，择机减持相对高估、收益率相对较低的类属资产。

3、组合战术性策略

本基金纯固定收益组合在战略管理基础上，利用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战术性策略提升组合的收益率水平。

个券选择：由于各发债主体信用等级、发行规模、担保人等因素导致同一类属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存在差异，本基金在符合组合战略管理的条件下，综合考虑流动性、信用风险、收益率水平等因素后优先选择综合价值低估的品种。

跨市场套利：由于国内债券市场被分割为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不同市场投资主体差异化、市场资金面的供求关系导致现券、回购等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中存在显著的套利，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市场的套利机会，积极进行跨市场回购套利、跨市场债券套利等。

骑乘策略：主要是利用收益率曲线陡峭特征，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持有一段时间后获得因期限缩短而导致的收益下滑进而带来的资本利得。中国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在不同时期不同期限表现出来的陡峭程度不一，为本基金实施骑乘策略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息差策略：息差策略是通过正回购融资放大交易策略，其主要目标是获得票息大于回购成本而产生的收益。一般而言市场回购利率普遍低于中长期债券的收益率，为息差交易提供了机会，不过由于可能导致的资本利差损失，因此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同时具有债券与权益类证券的双重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重点结合公司投资价值、可转换债券条款、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值溢价水平、债券价值溢价水平选择债性股性相对均衡的转债品种，获得一定超额回报。

一级市场申购：结合转债公司基本面、转债上市定价、中签率、市场环境、资金成本等因素综合制定申购策略。

套利交易：在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由于市场的非完全有效性、转债转股次日方能卖出、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导致转债出现折价交易的时机，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套利机会选择合适的交易策略实施无风险套利。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本基金在投资该类债券时应该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

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风险、久期、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作为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该类债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对于有一定信用风险隐患的个券，基于流动性风险的考虑，本基金将及时减仓或卖出。

三、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5)上市公司基本面、成长前景和信用评级；

(6)债券、股票等不同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规范的投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贯彻于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的全过程。

(1)投资研究

研究部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发并维护有效的数量化模型及策略模型，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决策支持平台。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整体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基金经理在整体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的指导下，依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等规定，结合资产配置模型以及研究部工作成果，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权限范围内，评估证券的投资价值，

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管理。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向集中交易部下达交易指令；集中交易部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及时反馈交易情况。

(5)风险分析及绩效评估

金融工程小组是公司投资风险管理策略的具体执行机构，对投资运作中各种风险因素进行及时检测与评估，并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评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该指数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因此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果上述指数停止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更能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发布，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偏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其中，基于本基金的分级机制和收益规则，恒富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恒富B为中偏高风险、中偏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第十三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59,049,117.52	96.54
	其中：债券	359,049,117.52	96.5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19,633.21	0.95
7	其他资产	9,357,562.71	2.52
8	合计	371,926,313.4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36,587,117.52	97.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414,000.00	32.98
6	中期票据	42,048,000.00	17.24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59,049,117.52	147.2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8082	09华西债	380,000	38,357,200.00	15.73
2	041560001	15兴发CP001	300,000	30,315,000.00	12.43
3	1380011	13泉州城投债	200,000	21,340,000.00	8.75
4	1382040	13武国资MTN1	200,000	21,288,000.00	8.73
5	1282397	12昆自MTN2	200,000	20,760,000.00	8.5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987.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317,574.9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357,562.7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3.19-2014.12.31	5.74%	0.09%	7.90%	0.10%	-2.16%	-0.01%
2015.01.01-2015.12.31	6.24%	0.07%	8.74%	0.08%	-2.50%	-0.01%
2014.03.19-2015.12.31	12.31%	0.08%	17.37%	0.09%	-5.06%	-0.01%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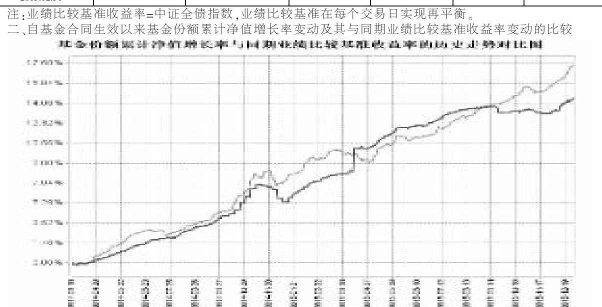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本基金从恒富A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本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

本基金的恒富A的管理费按前一日恒富A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恒富A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A=EA×0.7%÷当年天数

HA为每日应计提的恒富A的基金管理费

EA为前一日的恒富A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恒富B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恒富B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恒富B的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B=EB×0.3%÷当年天数

HB为每日应计提的恒富B的基金管理费

EB为前一日的恒富B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此外，本基金另对恒富B收取浮动年管理费，考核周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周期期结束之日（包括该日）的期间。

浮动管理费收入=恒富B运作周期结束日的基金资产净值×M×该运作周期实际天数/365

其中：M为年化浮动管理费率，M是根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恒富B的基金净值增长率(R)的大小来决定的。

档数	恒富B运作周期内的基金净值增长率(R)	年化浮动管理费率(M)
1	R<基准收益率	0
2	R≥基准收益率	Min(0.4%，)

注：1、R为恒富B分级运作周期内未扣除浮动管理费的净值增长率；

2、假设18个月内的恒富A份额的三次年约定收益率分别为A1、A2、A3，则基准收益率=1.5*［(A1+A2+A3)/3］。

为最大限度保护客户利益，基金管理人在浮动管理费计提规则中特别设计了缓冲机制，浮动管理费的提取将保证高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低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设18个月内的恒富A份额的三年约定收益率分别为4.6%、4.2%、4.7%，则基准收益率=1.5*［(4.6%+4.2%+4.7%)/3］=4.5%，如果运作周期内恒富B的基金净值增长率R为4.4%，则年化浮动管理费率为0；

例：假设18个月内的恒富A份额的三年约定收益率分别为4.8%、4.7%、4.9%，则基准收益率=1.5*［(4.8%+4.7%+4.9%)/3］=4.8%，如果运作周期内恒富B的基金净值增长率R为5.1%，则年化浮动管理费率为Min(0.4%

，)=0.285%；

例：假设18个月内的恒富A份额的三年约定收益率分别为4.8%、4.7%、4.9%，则基准收益率=1.5*［(4.8%+4.7%+4.9%)/3］=4.8%，如果运作周期内恒富B的基金净值增长率R为6%，则年化浮动管理费率为Min(0.4%

，)=0.4%。

补提的浮动管理费收入以恒富B运作周期结束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的第1个工作日进行一次性补提并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恒富A的销售服务费

恒富A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5%，恒富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在通常情况下，恒富A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恒富A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恒富A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恒富A前一日资产净值

恒富A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原恒富A转为转型后基金的C类份额，并适用C类份额费率结构及收费方式，即转型后的C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恒富C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恒富C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恒富C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恒富C前一日资产净值

恒富C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

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十六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4年第2号)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截止日期等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会成员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5、在"十一、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新增"十二、基金的业绩"一章，增加了基金最近一期的业绩说明。

7、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本期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6-02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且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李胜男女士的通知，李胜男女士因个人的资金需求，于2016年4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本次减持后，李胜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808,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胜男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8日	5.14	1,282,000	0.1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胜男	合计持有股份	61,090,092	5.10	59,808,092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72,522	1.27	13,990,522	1.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17,570	3.82	45,817,570	3.82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李胜男承诺：本人以所持有的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的北京利尔股份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除锁定：

(1)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帐户之日，下同)起满12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3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20%；

(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4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20%；

(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30%；

(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60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30%。

在利润承诺期内，如金宏矿业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本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该年度实际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当年股份补偿数；不足扣减的，当年不解除锁定。

(二)李胜男关于金宏矿业业绩补偿承诺

经协商一致，公司与李胜男签署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1、利润承诺数

根据北京经纬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2)第449号《采矿权评估报告》，金宏矿业对应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2,139.77万元、2,951.97万元、5,100.08万元及5,073.33万元。李胜男承诺，金宏矿业在2013、2014、2016、2017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金宏矿业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

2、实际盈利数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6年和2017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宏矿业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金宏矿业实际盈利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金宏矿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3、补偿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金宏矿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李胜男利润承诺数的，北京利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李胜男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2)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a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b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c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6年和2017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股份补偿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北京利尔。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6年和2017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

d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北京利尔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李胜男承诺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股份补偿数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北京利尔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李胜男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李胜男持有的股份数后北京利尔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李胜男承诺，如李胜男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李胜男所持北京利尔股份数不足当年股份补偿数时，李胜男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北京利尔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北京利尔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李胜男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利尔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北京利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利尔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李胜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之前除投资辽宁金宏外，未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不会从事任何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李胜男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

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帐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职。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李胜男女士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李胜男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胜男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胜男女士的《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6-02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5%以上股东李胜男女士于2014年3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协议，李胜男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99,279,717股的1.17%）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两年。公司已于2014年3月11日披露了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公告编号：2014-00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派完成后，上述质押股份变更为14,000,000股。

201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李胜男女士的通知，其质押的上述14,000,000股股份已于2016年4月28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1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

截至目前，李胜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9,808,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98,559,434股的4.99%。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为20,000,000股，占李胜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6-04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 定价方式

2.6 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的调整

2.7 限售期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12、《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5月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

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6年5月5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2.3	发行数量	2.03元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元
2.5	定价方式	2.05元
2.6	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的调整	2.06元
2.7	限售期	2.07元
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元
2.10	上市地点	2.10元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1元
3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孟建怡、许子军

2、联系电话：0735-2659881

3、传真：0735-2659891

4、邮政编码：423038

5、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5月6日召开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	定价方式			
2.6	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的调整			
2.7	限售期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12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4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8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渝鄂背靠背直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昌吉-古泉±11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国家电网上述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渝鄂背靠背直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钢结构、构支架项目包5的预中标人，为昌吉-古泉±11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钢结构、构支架项目包3的预中标人，上述两个标包预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8,501.90万元，约占本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16%。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渝鄂背靠背直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钢结构、构支架项目（招标编号：0711-16OTL02812015）共推荐3个标包，本公司为包5的预中标人。

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昌吉-古泉±11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钢结构、构支架项目（招标编号：0711-16OTL02812015）共推荐8个标包，本公司为包3的预中标人。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渝鄂背靠背直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钢结构、构支架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8532.html

昌吉-古泉±11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钢结构、构支架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8545.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另行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并于2015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6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2月18日、2月25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4日起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有关事项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忠义	是	8,000,000	2016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5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	融资
合计	-	8,000,000	-	-	-	10.3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忠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及高管锁定股共计77,489,57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0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6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3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0%，尚余14,489,570股未质押。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